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是2019年广阳区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之一，1月26日挂牌成立，设立了4个机关股室和区医疗保险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2个医保经办事业机构。主要职责是：拟定全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贯彻落实省离休干部医疗费社会统筹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开展使用医保智能监控，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廊坊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贯彻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贯彻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贯彻落实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监督工作，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险所**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所**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638.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45.2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93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63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6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07.7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1.9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088.5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3088.56，主要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区级补助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638.25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97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4.01万元，主要为工资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2017.23万元，主要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未下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1.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1、推动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按照市级统筹部署，加强税务、财政、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

协调联动，推进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和全民参保计划库，以未参保人群为参保扩面重点群体，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信息比对，强化推动全民参保。扎实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做实缴费基数，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实现我区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

2、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继续把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金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全方位监管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加强与纪委监委、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宣传力度，提高辖区居民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法治意识和监管的参与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环境。

3、落实医疗救助工作。积极指导各乡镇、街办处开展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重点保障低保、特困人员医疗救助资金及时拨付，开展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4、加强执法培训，提升法治水平。推进系统内部法治化建设，抓好本部门的普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5、全力做好医保业务工作。紧盯任务目标，继续做好医疗保障服务，跟进药品集中采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落实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健康广阳建设，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创新工作思路，争先创优。创新工作思路，拟定于2022年2月份，争创全省医疗保障系统“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十佳集体”荣誉称号；把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落地见效。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推动落实全民参保计划。

绩效目标：扎实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做实缴费基数，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实现我区基本医保参保率稳中有升。

绩效指标：参保率

2、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继续把打击欺诈骗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金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全方位监管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加强与纪委监委、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宣传力度，提高辖区居民对医保基金使用的法治意识和监管的参与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召开培训会、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

3、落实医疗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减轻城乡困难居民基本医疗费负担过重的不利影响，减轻救助对象的医疗负担

绩效指标：救助人次数、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4、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目标：积极解决贫困人口就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减轻其医疗负担

绩效指标：资助人数、报销比例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各项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经费支出制度，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系统的再梳理，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突出实效。

2、加强学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年初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定期在我局开展新制度、新法规学习、培训，促进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人员熟悉和掌握项目所涉及的各种业务和政策，提升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能力，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念。

3、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局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满分20分，达到标准得满分，每减少一次扣分值的10% |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 | 2 | 次 | 工作安排 |
| 质量 | 机关运转率（%） | 满分20分，达到标准得满分，每降低10%扣分值的10% |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率 | = | 100 | % | 工作安排 |
| 时效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满分20 分，在预算控制范围内得满分，每超出预算1%，扣分值的10%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 | 100 | % | 工作安排 |
| 成本 | 预算控制数 | 满分20分，达到标准得满分，每降低10%扣分值的10% | 预算控制数 | 文字描述 |  | 预算批复数 | 预算文本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维护基金安全 | 满分10分，基金安全运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加强监管，维护基金安全 | 文字描述 |  | 安全运行 | 工作安排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达到标准10分，每减低1%，扣分值的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城乡居民参保率，保证全区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减轻经济负担，解决就医困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乡居民参保率 |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百分比 | ≥95%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规率 | 应发放的医疗保险基金占应发放医疗保险基金总额的比例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按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基金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按文件要求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 122元/人 | 依据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参保人员就医保障 | 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显著扣分值50%，不显著不得分 | 显著 | 调查问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就医经济负担 | 果显著得满分，效果较显著扣分值50%，不显著不得分 | 显著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参保人员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参保人员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2.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对低保、特困人员及因医疗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辖区城乡困难居民，给予一定医疗费用补助等战略，主要解决城乡困难居民基本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的不利影响保障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目标的实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住院救助人次数 | 住院救助人次数 | ≥65人次 | 按照2021年度数据测算 |
| 数量指标 | 门诊救助人次数 | 门诊救助人次数 | ≥60人次 | 按照2021年度数据测算 |
| 质量指标 |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自负合规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 ≥50% | 市政府令〔2011〕2号 |
| 质量指标 |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自负合规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 ≥20% | 市政府令〔2011〕2号 |
| 成本指标 | 偏差率 | 住院救助人均金额实际与计划的偏差率 | ≤10% | 按照2021年度数据测算 |
| 时效指标 | 结算及时性 | 从接收申请到审核拨付完成需要的时间 | ≤30工作日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 长期 | 市政府令〔20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服务对象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3.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其正常参保，享受医保待遇，减轻就医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发放人数 | 发放享受补助资金人数 | 80人 | 扶贫办名单 |
| 质量指标 | 资金覆盖率 | 发放享受资金待遇贫困人口覆盖率 | 100% | 廊人社发【2017】249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结算率 | 2022年9月底上缴市级 | 2022年9月底上缴市级 | 廊人社发【2017】249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按预算控制数进行补助 | ≤2.56万元 | 市级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 | 有效减轻 | 廊人社发【2017】2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参保人员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参保人员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4.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高待遇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线，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明显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发放人数 | 发放享受补助资金人数 | 80人 | 扶贫办名单 |
| 质量指标 | 资金覆盖率 | 发放享受资金待遇贫困人口覆盖率 | 100% | 廊人社发【2017】249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结算率 | 2022年9月底上缴市级 | 2022年9月底上缴市级 | 廊人社发【2017】249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按预算控制数进行补助 | ≤1万元 | 市级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 |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 | 有效减轻 | 廊人社发【2017】2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参保人员满意度 | 通过调查，满意参保人员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2.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  3.推行医保支付改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医保工作培训会议次数 | 组织定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开展医保工作培训会。 | ≥2次 | 廊财社【2021】110号 |
| 数量指标 | 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检查 | 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检查次数 | ≥2次 | 廊财社【2021】110号 |
| 数量指标 | 印制宣传资料 | 印制宣传资料 | ≥500份 | 廊财社【2021】110号 |
| 质量指标 |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廊财社【2021】110号 |
| 质量指标 |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廊财社【2021】110号 |
| 时效指标 |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 电子医疗凭证运行时间 | 不晚于12月底 | 廊财社【2021】110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总金额 | 项目支出总金额 | ≤10万元 | 廊财社【2021】1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提升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有所提升 | 廊财社【2021】1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内参保居民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0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医疗保障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8.03 |
| 1、房屋（平方米） | 378 | 使用区民政局办公用房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64 | 使用区民政局办公用房 |
| 2、车辆（台、辆） | 3 | 15.61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4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